

西华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华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依据《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稿）》等相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一）工作小组

组 长：郑琳川、廖运文

副组长：高和军、赵燕徐、杨秀培

成 员：陈中兰、王中华、何小丽、邓宇佳、陈君、何志敏、曾亚丽、王玮柠

（二）专家审核小组：

周丽梅、何平、刘伟、常金明、付洪权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遴选原则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坚持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学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的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并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二）以人为本原则

1.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2.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

（三）公平公正原则

推免过程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严格管理，确保推免过程公平公正；推免名额、推免细则要提前面向社会公布，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要进行公示。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违纪记录指按照《西华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及所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排名均列全年级本专业前 40%，且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外语基础好，具体要求如下：

本科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 425 分（含）以上，或非通用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六）具备该条第（一）（二）（四）（五）款条件，在校期间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及所有专业必修课程成绩排名

均列全年级本专业前 70%，且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2 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院召开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会审查通过，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参与推免生遴选：

1.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

2.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规定的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项目，获得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团体项目需排名前三的主力队员）。

3.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竞赛，或参加行业认可度高、参赛范围广且由学校认定为国家级的竞赛，获个人项目前三名（金、银、铜牌）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如：金钟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大运会、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总评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生总评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学业成绩+附加分（≤5 分）

（一）学业成绩是指前六学期所有必修课程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分。

（二）附加分的计算细则及加分原则

1.对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艺术表演展示等）以及获得省级以上其他荣誉称号的学生，依据《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加分项目一览表》之规定给予加分。

2.附加分的加分原则

（1）所有加分成果应为申请推免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以西华师范大学（或“西华师大”）为第一作者单位取得。

（2）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所有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专家审核小组务必认真核查加分项原始材料，复印件留学院备查，并对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三）总评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科研成果中的学术论文，学院须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要对学生答辩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总评成绩计算体系。

对达到推免生申请条件学生，依据以上标准计算总评

成绩后进行排序。总评成绩若有相同，依次按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值、学业成绩、专业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六、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的培养目标为农村学校培养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师资，以此提高农村学校师资学历水平和整体素质。其服务范围是四川省内的农村学校，以中学为主。

1. 培养学校

培养学校为西华师范大学。

2. 遴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教育工作，志愿到农村学校任教，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

（2）须符合《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推免生基本条件。

（3）须落实任教学校。获得“农村硕师计划”推免资格的学生自主与有关县（市、区）教育局联系，落实任教学校。在预录取前，“农村硕师计划”推免学生与有关县（市、区）教育局签订录用协议书，协议书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对未落实任教学校，其“农村硕师计划”推免资格自动取消。

（4）“农村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学校研究生

院按照相关要求开展。

五、名额分配

普通：化学（师范）24 人；应用化学 8 人；

农村硕师计划：化学（师范）含公费师范生 1 人。

六、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9 月 7 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西华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送学校审批，公布推免实施细则；同学提交《西华师范大学推免生报名申请表》《学术论文审查意见表》完成推免报名（化学楼 612 室）。

9 月 8 日，核实同学的学业成绩（文科楼教学秘书办公室）；核实同学的附加分和总评成绩（文科楼 1101 会议室）；组织学术论文公开答辩和材料附加分审核（文科楼 1101 会议室）；

学院网站对拟推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在 2024 年 9 月 9 日 12:00 之前向学院反映。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9 月 10 日，学院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免名单。

七、其他事项

1.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以《西华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西华师范大学 2026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专项推荐工作

办法》为准。

2.学院咨询电话：18990822290 (高和军)

3.学院监督电话：0817-2568637

4.学校纪委监督电话：0817-2568600

5.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17-2568029

附件：

1.西华师范大学推免生报名申请表

2.学术论文审查意见表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7 日

西华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分加分项目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学术专长 (2分)	1. 项目 (1)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 (2) 省级创业实践项目、省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并结题 0.4 分，立项未结题不加分； 主持省级项目并结题 0.2 分，立项未结题不加分；	注： 1. 项目和学术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2.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校创新创业中心出具的结题证明原件，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2. 学术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T 类 1 分/篇，A 类 0.8 分/篇，B 类 0.6 分/篇，C 类 0.4 分/篇。刊物级别根据学校科研处《期刊分类目录》认定。	

(二) 学科竞赛 (2分)	1. 学科竞赛。作为主力成员（参赛团队排序为前三位的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规定的竞赛项目或学校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项目（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且取得优异成绩者，可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2. 艺体类比赛。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性竞赛或在行业认可度高、参赛范围广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比赛。如：金钟奖、大艺展、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大运会、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亚运会；由省教育厅主办的竞赛认定为省级竞赛。个人项目前三名（金、银、铜牌）对应为一、二、三等奖，集体项目前三名认定为主力队员。	1. 学科竞赛 （1）国家级。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5、1.2、1 分；其中，三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东芝杯”，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2、1.8、1.5 分； （2）省级。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0.6、0.4 分。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川渝师范生技能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2、0.8、0.5 分。 2. 艺体类赛事。专业组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2、1 分；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1、0.6、0.4 分。非专业组学生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 0.8、0.6、0.5 分；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加 0.5、0.3、0.2 分。 3. 获奖项目若是多人合作，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100%；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80%；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为相应等次的 60%；排名第	1. 同一竞赛项目不累计计分，只取其中 1 项最高分。 2. 需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	---	---	---

		四及以后的不加分。	
(三) 社会服务及其他 (1分)	1. 获四川省优秀团干部、四川省优秀团员、四川省三好学生、四川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省级以上荣誉;	0.2分 (多项获得只取1项)	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	0.4分	
	3. 志愿服务;	1. 修满西华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志愿公益服务模块16个学时加0.1分; 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2分; 获得省部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1分; 获得市级、校级志愿服务表彰加0.05分。 2. 顶岗支教0.2分。 3. 本类别加分最高不超过0.2分, 同年度所获奖项取最高分, 不同年度所获奖项可累计加分。	
	4.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0.1分	
	5.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校级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1分 (多项获得只取1项)	